

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行为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查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牌照悬挂情况。

询问农业机械操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立案调查。

未按照《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1部分：拖拉机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6151.1-2008）第12条第11款和《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12部分：谷物联合收割机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6151.12-2008）第3条第21款规定位置安装号牌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

第十九条 禁止操作下列农业机械：

（一）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；

（二）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；

（三）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操作的农业机械。

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，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、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、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的，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2. 《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 部分：拖拉机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6151.1-2008）

3. 《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12 部分：谷物联合收割机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6151.12-2008）